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一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:45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6,607,7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979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,958,9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675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648,83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03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1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
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,2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94%；反对 3,64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46.0806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448,694,1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,26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94%；反对 3,64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806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10,101,21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2,961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4%；反对 3,64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6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电集团”）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。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集团”）持有水电集团 100% 股权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；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科院”）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438,592,930 股、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议案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陈子君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



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